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就該期間將錄得淨虧損不多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政府補助產生的其他收入減少；(ii)中國政府於2021年不再提供針對疫情的一次性寬免及資助；(iii)本集團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增加；及(iv)因將計量本集團所持辦公大樓及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平值模式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董事會謹此強調，上文計提之撥備及折舊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a)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及(b)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就該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2021年8月底前刊載於中期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董華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